

## 《宋汪文定公行实》的性质与价值

石 斌

**内容摘要:**明嘉靖二十五年刻本《汪文定公集》附录所收《宋汪文定公行实》，作为详细叙述汪应辰生平事迹的传文，一直罕有人知。文章认为《行实》的题目当据《汪集》为正，其作者不是楼钥。它是一个由家人编订、汇集了原始材料的稿本，而非最终的行状文。《行实》在考史与辑佚上具有重要价值。其内容与《宋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史书在主要事件、关涉人物及大部分时间点上的吻合度极高，足供取信。这正是其价值的根本保证。

**关键词:**汪应辰 《汪文定公集》 《宋汪文定公行实》 楼钥

宋人汪应辰文集，今以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夏浚刊《汪文定公集》(以下简称“《汪集》”)十三卷附录一卷为最早。以往研究者，因为四库馆臣曾据《永乐大典》另辑《文定集》二十四卷的内容更为丰富全面，遂对《汪集》不甚关注。近来，笔者因整理汪应辰诗文，而对此本有所了解和利用，特别注意到附录里所保存的若干资料对汪应辰及宋代文献研究有着重要价值。而其中又当首推《宋汪文定公行实》(以下简称“《行实》”)。

《行实》一文，《汪集》署“参知政事楼钥撰”。此文又见于〔同治〕《玉山县志》卷九，题作“汪文定公家传”，署“佚名”<sup>①</sup>。笔者仔细对校《行实》的两处载文，发现《玉山县志》刊文残缺脱漏严重，实非善本。尤其《汪集》所载之《行实》，正文下常有小字，或注明事迹出处，或附有诗书奏议，不仅便于读者参考，也保存了大量珍贵文献。而这类文字，《玉山县志》全部脱去，篇幅遂仅剩《汪集》所载版本的三分之一。因此，研究《行实》当优先以《汪集》载文为准。而此文作为详细叙述南宋名宦汪应辰生平事迹的传文，同时又保存有大量书

<sup>①</sup>《汪文定公家传》，黄寿祺、俞宪曾主修《〔同治〕玉山县志》卷九中，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叶十二。

信、奏疏可供辑佚，此前一直罕有人知。少数注意到它的研究者，因未对《行实》的作者、时代及性质问题进行深入考察，致使利用时有所缺憾<sup>①</sup>。有鉴于此，本文将先讨论《行实》的作者、时代及性质等问题，其次分析《行实》的史料价值，最后讨论《行实》的佚文及其价值。

### 一、《行实》的作者、时代及性质等问题

《行实》的题目与署名，《玉山县志》均与《汪集》不同。按，此文题目当据《汪集》为正。原因是《汪集》所载《行实》开头处记曾祖母“勿轻此儿”语，其下正有“《家传》”二小字<sup>②</sup>，可见当另有《家传》一文，是《行实》的取材来源。而《玉山县志》载文不存小字注文，其题目很可能经过不明情况者的误改，未可依据。

不过《行实》的题名虽以《汪集》为正，但其作者却不是楼钥，而应从《玉山县志》署“失名”。首先，楼钥《攻媿集》今存宋本，尽管卷帙有所残缺，但卷八八至卷九七所载行状文的篇目仍可于目录中得见，而此文不见于目录。其次，《行实》引有《无垢语录》三条<sup>③</sup>。《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云：“《无垢语录》十四卷，言行编、遗文共一卷。张九成子韶之甥于恕所编《心传录》及其门人郎昱所记《日新录》，近时徐鹿卿德夫教授南安，复哀其言行，系以岁月，及遗文三十篇附于末。”<sup>④</sup>考《徐鹿卿年谱》云：“（嘉定十六年，1223）夏五月对策集英殿，敕赐进士及第，授功郎、南安军军学教授，冬十二月之任”，“（宝庆三年，1227）用南安军教授任满，赏循文林郎，九月差充福建路安抚司干办公事。”<sup>⑤</sup>由此知《无垢语录》的编刻当在嘉定十七年至宝庆三年这四年间，《行实》引《无垢语录》，那么其撰写时间当不早于嘉定十七年。而楼钥卒在嘉定六年（1213）<sup>⑥</sup>，距此已逾十年，所以《行实》的作者不可能是楼钥。

《汪集》何以将此文系在楼钥名下？仔细考察，《汪集》在《行实》之后，空

①全祖望补《宋元学案》，于汪应辰传内云“详见楼宣献公所作《行实》”，沈莹莹《汪应辰师友交往渊源略论及汪氏著作流传情况》（北京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年）亦持同样看法。但据本文考证，楼钥不是《行实》的作者。又束景南《朱熹佚文辑考》曾据《玉山县志》辑得朱熹《与汪应辰书》3通，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为《行实》所录之数篇汪应辰书信系年。但在此之外，《行实》仍保存了大量佚文有待辑考。

②《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明嘉靖二十五年夏浚刻本，叶一。

③《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二。

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80页。

⑤徐鉴编订：《徐鹿卿年谱》，《宋宗伯徐清正公存稿》，《丛书集成续编》第131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第130页。

⑥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2047页。

一格径直接录楼钥《恭题汪逵所藏高宗宸翰〈绍兴五年御书廷试策问〉》<sup>①</sup>，而不另行题署，这很可能是二文在编入附录前原有的样式<sup>②</sup>。或者正是因为后文出自楼钥，便将未知作者的前文也系在楼钥名下，这是不正确的。从目前已知情况来看，此文作者不可考，当署“失名”。

《行实》成文的时代下限今无法确考。但根据文中数次引用的《无垢语录》《奏议》在元代以降的目录中罕有著录的情况来看<sup>③</sup>，其时间不会太迟。同在明代，《汪集》刊刻之前，朱希召撰《宋历科状元录》，其“汪应辰”条下，《行实》亦见引用<sup>④</sup>。朱希召是明代名臣朱希周之弟，〔嘉靖〕《昆山县志》卷八谓之“正德三年（1508）生员，援例入监”<sup>⑤</sup>。《宋历科状元录序》云：“历仕不久，乞归林樾，博综远讨，数年而成是书。”<sup>⑥</sup>是以可知，《行实》之成文至少也在夏浚刊刻《汪集》之前二三十年。

还需对《行实》的性质略作探讨。此文与一般的行状文有所不同。按照行状文的一般格式，文章开头应交代传主姓字名讳及其父祖世系等信息，而结尾处一般需加以议论，交代具状缘由，最后多以“谨状”二字结尾。这些前后的套语，《行实》都没有，反而在中间多用小字注明依据，保存了相当丰富的原始材料。这使得《行实》看上去具有稿本的特征。行状文多出自名人手笔，但在此之前，传主家人会利用相关材料，编订一个大致的草稿，最后请名人润色改定。《行实》应该就是这样一个由家人编订、汇集了原始材料的稿本。

总而言之，根据当前线索可知，《行实》的作者失名，但可以肯定不是楼钥。其成文最早不过宋嘉定十七年，最迟则在明正德年间。它并非一篇正式的行状文，而是一个保留了丰富原始材料的稿本。而这正是《行实》价值之所以特殊之处。

①此文亦见宋本《攻媿集》卷六七。

②《汪集》目录中，《行实》之下紧接《宋史》本传，楼钥跋文不单独标目，显然在刊刻时两文被看作一个整体。

③按，《无垢语录》，《直斋书录解题》有著录，元以后仅《文献通考·经籍考》据之转录。《奏议》，即《玉山（先生）表奏》，《郡斋读书志》著录六卷，《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一卷，元以后亦仅有《文献通考·经籍考》转录。

④按，《宋历科状元录》虽未明确标注引用《行实》，但可据文字考之。其引胡寅《应辰及第制》部分文字，全同于《行实》，而与《斐然集》所载小异。《状元录》于制文后又云“故事，状元初官无待阙者。省试居前列，又合以升甲转官，惟应辰待阙一年半，张子韶亦然”云云，亦与《行实》下文近同。由此知《状元录》所引文字出处。均见朱希召：《宋历科状元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1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29页。

⑤杨逢春修，方鹏纂：〔嘉靖〕《昆山县志》，《江苏历代方志全书》第84册，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95页。

⑥《宋历科状元录》，第268页。

## 二、《行实》的史料价值

《行实》虽然在作者、时间等问题上存有疑问，今不足以定论。但整体而言，《行实》内容与《宋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史书在主要事件、关涉人物及大部分时间点上的吻合度极高，足供取信。这为《行实》在史料与辑佚等方面的重要价值提供了根本保证。

首先，《行实》记述汪应辰生平事迹周密详备，可补史书之阙略。举例而言，汪应辰绍兴三十二年(1162)知福州，隆兴二年(1164)任四川制置使，乾道四年(1168)春出蜀<sup>①</sup>，这六年是汪氏仕宦功绩最著的时期，但《宋史》本传因为受篇幅限制，叙述得较为简略。其于汪氏在闽施政未着一字，而帅蜀事迹则仅举其大略。与之相比，《行实》不但对相同事迹的叙述更为详备，而且还叙及了大量《宋史》所不载的内容。如在福建施政，《行实》云：

福建旧鬻爵以贍宗胄，公乃请易僧牒以革抑买之扰。沿海被重，排保甲之命，且令家置兵器。公奏谓此不足以御寇，而适足以致寇，请已。其他，如募海舟则定其番次，均其力役；雇水手则禁其苛扰，周其廩稍。朝廷虽急于征缮，公不苟从，民得以宽。寺观之田，计口之馀，归之于官，谓之馔剩，虽凶年必取盈焉。公既请于朝，有所施舍矣。既而版曹又欲卖之，方看追会检计，厘土揭价，上下骚然，谓卖之必先失其租，安知一年之所售未足以敌一年之租乎？御营司欲差官于诸路募军者，公奏已之。<sup>②</sup>

以上可谓条理清晰，要而不繁，适补正史空白。而帅蜀，《行实》则补充了请罢财赋之虚额以苏民力、请存留田契岁钱以备不虞以及为官清廉以贖归诸激赏库等一系列事迹，每事之下又往往附有奏疏。两相参看，实便考史。据笔者估算，《行实》叙此六年事迹约占全文篇幅的四成以上。正由于《行实》如此详备的记载，汪应辰的仕宦功绩、政治理念得以更加全面清晰地反映出来，可为《宋史》本传之有力补充。

其次，《行实》在某些细节处于正史亦有发明补正的作用，试各举一例明之。《宋史》本传记汪氏迁吏部右司，以母老乞外，时丞相沈该苦留不得<sup>③</sup>。而《行实》叙此事时，则增加了一些信息：

当时诸贤与沈相议多不合而去，公遂求外补，且为迎养计。公自明州措置海道回，吴殿院芾使人请见，公往见之。吴云：“且要知沈相事。”答云：“殿院，某人不敢妄言。兼沈相不相乐，众人所知，某便是知得，亦不敢说。”吴云：“台谏许风闻。”公云：“风闻之事，殿院可以言之，某则不

①《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十一、二十二。

②《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十二。

③脱脱等：《宋史》，第11878页。

可。”时陈应求在坐，云：“毕竟时今要论，渠何事？”吴云：“李宝胶西之功，沈诬之以降虜。”陈云：“此事便可论。”公云：“沈相谬处固有之，此却未可罪他。他是近辅，苟有所闻，自合达诸朝廷。此正是间谍不实耳，此却未可罪之。”吴遂止。未几，乃上章言七十者不可守郡，沈乃丐祠。

按，此则公与沈相似不契而求出，虽未得其详，然亦可见公之厚德矣。<sup>①</sup>汪应辰以奉亲而求出，不应怀疑。但《宋史》亦有沈该为相不厌天下望的记载<sup>②</sup>，《行实》据汪、吴、陈三人对话推断汪氏与沈相不契，是其求出的另一原因。惟此事不便明说，而奉亲一事，便有半为借口半为真的意思。《行实》此处恰可发明正史。

而有关汪应辰去世的时间，《宋史》本传记汪应辰淳熙三年(1176)二月卒于家<sup>③</sup>，《行实》则以汪氏卒于淳熙二年腊月<sup>④</sup>，二者不同。按，周必大《祭汪圣锡尚书文》云：“淳熙三年岁次丙申二月丁丑朔……致祭于故端明学士尚书汪公之灵。”<sup>⑤</sup>周文只能作于汪应辰去世之后，而朔日即初一，是以汪应辰之卒必在本传所记之三年二月之前。朱熹《跋陈徽猷墓志铭后》云：“淳熙辛丑(八年，1181)中冬乙亥，因观汪公所撰志铭……时汪公薨已七年。”<sup>⑥</sup>淳熙八年冬向前推七年，恰是淳熙二年冬。是故汪氏去世的时间点当以《行实》所记为准，本传所记恐是朝廷闻丧之期。

不过，《行实》也并非完全无误。如其对汪应辰出蜀后，入觐授职时间的记载就大有疑问。《行实》以汪氏“乾道五年(1169)五月至于荆南，九月至于太末，皆乞祠，不允。以十月入觐，陛对以畏天爱民为主”<sup>⑦</sup>。按，汪应辰以乾道四年春从四川起行，若至五年十月，则历时长达一年半。考汪应辰入蜀，自隆兴二年五月起行<sup>⑧</sup>，至闰月交事<sup>⑨</sup>。当年闰月在十一月后，则汪应辰入蜀历时约半年。其出蜀，顺流而行，所用时间应小于来程所耗。纵乞祠而拖延，亦不应如此之久。《宋中兴学士院题名》记“汪应辰，乾道四年十一月以吏部尚书兼

①《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七。

②脱脱等：《宋史》，第13771页。

③脱脱等：《宋史》，第11882页。

④《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二十四。

⑤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10页。

⑥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书》修订本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856页。

⑦《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二十二。

⑧梁克家修纂：《三山志》，海风出版社，2000年，第279页。

⑨《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十一。

权翰林学士”<sup>①</sup>。今《汪集》卷四有《试林光朝馆职策问》一文，系年在“乾道五年七月十日”<sup>②</sup>，此文当是汪应辰授职之后所撰。因此，汪应辰入覲不在五年，而应在四年十月，授职在十一月。《行实》称“五年”恐是传写致误。此外，《行实》还有些差异性记载，或是因所据史源不同所致<sup>③</sup>。这些都需要结合具体情况，细致考辨。

### 三、《行实》的佚文及其价值

《行实》的价值还在于保存了丰富的佚文以供辑考。《行实》内现有未经辑录的佚文28段<sup>④</sup>。其中涉及汪应辰书信8通、奏疏榜文6道、诗句1联，共计15段。他人诗文，则有吕本中完整五言古诗1首、书1封，张浚、王十朋书信各2通，施德操、范冲、沈晦、胡宏、魏掞之、查钥、周必大等人书信各1通，共计13段。据笔者查验，以上诗文，既不见于诸家别集之内<sup>⑤</sup>，也暂未经后人辑补。因此，借助《行实》辑录这些文字，对于宋代文献的整理与勾稽有着重要意义。如像施德操，《宋元学案》将其系在横浦讲友之下，称其生平论纂甚富<sup>⑥</sup>，但除《北窗炙輶》二卷及《孟子发题》一篇外，其他文章皆不传。然或因二者不符合录文标准，《全宋文》整理时乃不立其家。今赖《行实》存其书信一小段，适可补《全宋文》之空白。而其他佚文作者，如吕本中、张浚、王十朋、周必大等，俱一时人物，以上诗文虽大都属于断篇残章，但吉光片羽，弥足珍贵。此外，《行实》佚文绝大部分是奏疏或书信，史料价值极高。辑录并考证这些文字，对于汪应辰乃至宋代文史研究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此，辑考佚文既是整理《行实》的需要，也是研究和利用此文必不可少的工作。这些佚文的价值，也因其作为史料的价值而彰显。以下佚文依其在《行实》中出现的次序编排，随文括注出处。凡出自汪应辰者，皆不另行标识作者。

#### 1. 诗句：

为学急如火，客来莫久坐。（叶二）

按，《行实》“公登第后，为学甫力，以诗题客位”（叶三）云云，知此为汪应辰得第后勉力向学诗之佚句。

①何异：《宋中兴学士院题名》，《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02页。

②《汪文定公集》卷四，叶七。

③如其叙章杰搜捕汪应辰祭赵鼎文，与《宋史》本传合，而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异。

④另有朱熹《与汪应辰书》3通，最先由束景南《朱熹佚文辑考》辑录。

⑤其中，施德操、范冲、沈晦、魏掞之、查钥等无别集传世，今传张浚《张魏公集》十卷乃民国时人纂辑。

⑥黄宗羲原著、全祖望补修：《宋元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第1318页。

## 2. 与人书:

自己未之秋,师友流离,遂还山间,闭门穷处,几与世绝。(叶三)

按,汪应辰为秘书省正字,绍兴九年(1139)因论和议事忤秦桧,故出之<sup>①</sup>。《行实》云:“遂乞祠,得请。寻寓常山之永年院。深居幽谷,交游几绝,飡粥不继,公固安之。”(叶三)己未即绍兴九年,是以此书乃寓居永年院时所作,惟通信人不可考。《行实》信下又云:“然公虽处晦避名,亦不为踽踽绝俗之行。士慕公名,有不远千里而愿见者,亦有因时窥覩者,公一以至诚延之。至有一时迁客,虽其亲党,亦皆自绝,公独不然。”(叶三)

## 3. 吕本中《与汪应辰诗》:

骥驥骋长途,一日自千里。宁知坎井蛙,恋此升斗水。汪侯万夫杰,学固极源委。潜心颜氏子,万事不入耳。还家守穷阎,夫岂有愠声。交游例憔悴,有誉不偿毁。怜我亦疏愚,特寄书一纸。我老且昏病,马钝费鞭捶。尘埃时入梦,在此不在彼。相望来何时,春风漫桃李。(叶三至四)

## 4. 吕本中《与汪应辰书》:

常记绍兴初,诸公例皆斥逐。先人尝见顾子敦内翰<sup>②</sup>,顾公再三相勉,云:“守至正以待天命,观时变以养学术。”此实至言也。圣锡器识既过常人千百,而学问之深、持养之久,将有大过人者。将来扶持此道,主张正论,惟左右与季仲一二公耳。此拳拳之私,所以朝夕不忘也。(叶四)

按,《宋史·汪应辰传》称应辰少从吕居仁游<sup>③</sup>,《行实》云:“喻子才北学于京师,故公得与北方遗老游从,往往皆屈折辈行以与公交,于是公德业日进。公从吕舍人讲习甚相得,吕公尝遗公诗……又尝寄书。”(叶三至四)按,此五言古诗,吕本中《东莱诗集》未收,今完整存于《行实》内,甚可宝贵。而吕书所述顾子敦“守正观养”事,又见《童蒙训》。后者云:“绍圣中,顾公子敦被滴过京师,东莱公与叔父往见之。子敦再三讲论行已如何,云:‘守至正以俟天命,观时变以养学术。’”<sup>④</sup>顾子敦,名临,考其卒年在徽宗之前<sup>⑤</sup>,是以知此事当以《童蒙训》所记“绍圣”为准,《行实》以为“绍兴”,误。又《童蒙训》以“先人”为“叔父”,与《行实》小异。另《汪集》内有《守正观养二斋记》一篇<sup>⑥</sup>,与之相关,亦可参考。

## 5. 施德操《与汪应辰书》: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第2076-2077页。

②“顾子敦”,原作“颜子敦”,今据其下文及吕氏《童蒙训》改。

③脱脱等:《宋史》,第11882页。

④吕本中:《童蒙训》,《故宫珍本丛刊》第344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8-9页。

⑤脱脱等:《宋史》,第10940页。

⑥《汪文定公集》卷五,叶一至二。

左右久淹闲散，有识所羞，而高谊卒无滞留之叹。方笃志力学，望道如未之见，深用叹服。(叶四)

#### 6. 范冲《与汪应辰书》：

每念相知间，如吾圣锡，英特罕比。仆虽齿长，政当从问道也，因便不惜善诲为幸云云。岂有人如圣锡而不大用者夫，亦固自有时矣！（叶四）

按，《行实》于吕书后，又以小字缀以“施彦执书曰”“范益谦书曰”，作为汪氏与北方遗老游从之补证。施彦执，名德操，学者称持正先生，《宋元学案》谓其与横浦游从颇厚，文章学问亦其辈流也<sup>①</sup>。《宋史·汪应辰传》云：“（应辰）既擢第，知张九成贤，问之于樗，往从之游，所学益进。”<sup>②</sup>则汪氏与施氏交，或与张九成有关。范益谦，名冲，又字元长，范祖禹子。

#### 7.《与汪彦孺书》：

疏拙叨窃，已过其分。屏居山林，正得其所。仰得以奉二亲之欢，俯足以考究前言往行，以求其志。造物于我亦不薄矣！然离群独学，陷于古人之所病，终亦勤而无功。平时尝斐然有志于斯世，今穷居循省日久，百念已灰，但求有以糊口，优游卒岁，庶为乡曲一无咎无誉之人耳。近尝两句曰：“已安守道之贫，正求无祸之福。”所愿此心，正恐未易得耳。（叶四）

#### 8.《与徐汉英书》：

示喻出处大概，以至伤世俗之莫我知。思与田舍翁处，甚矣愤世嫉邪也！尝谓君子不愿乎其外，是以不怨天；常尽其在我，是以不尤人。祸福得丧，在天而不在人，我何怨？是非毁誉，在人而不在我，我何尤？惟行法以俟命，推诚以待物耳。（叶四至五）

按，以上二书亦是汪应辰奉祠永年院之后所作。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为之系年在绍兴九年<sup>③</sup>，不确。《行实》录此二信在汪应辰吊张九成父丧之前，考张九成绍兴十一年（1141）正月回盐官丁父忧<sup>④</sup>，则此二信当作于九年之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汪彦孺，生平今无考。徐汉英，名人（仁）杰，汪应辰同乡兼同榜进士<sup>⑤</sup>。

#### 9. 沈晦《与汪应辰书》：

初闻车马过常山，意谓入城寻玉山之约。久不闻来音，乃知竟往盐官。畏服高谊，钦仰息不胜情云云！临事切告静慎，匿远形迹，当使口如耳，庶可免千里赴师友丧。名高行峻，尤致人窥觑。至祝。（叶五）

①《宋元学案》，第1318页。

②脱脱等：《宋史》，第11876页。

③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第52页。

④尹波：《张九成年谱》，《宋代文化研究》第5辑，巴蜀书社，1995年，第207页。

⑤林庭棉、周广总修：〔嘉靖〕《江西通志》卷十一，嘉靖四年（1525）刻本，叶四十七、八十。

按,张九成遭父丧,《行实》云:“公自玉山往吊之,众皆危焉。沈元用与公书云……”(叶五)沈元用即沈晦。据此信可见汪应辰高名峻行与时局险恶。

#### 10. 张浚《与汪应辰书》:

妙年得盛名,曾不以此自恃,而志益下、学日修,士论高之。云云闻公不以居外而辄慢吏事,孜孜然以袁人之心为心。此厚德事,吾圣贤心法也。甚善甚善!(叶五)

按,汪应辰通判袁州,《行实》云:“公失职佐,郡人谓其于吏事不数数然也,而遇事不苟,有所予夺,人无异辞。民有狱讼者,多走诸司乞委公。张忠献公书云……”(叶五)张忠献公即张浚。此信述汪应辰在袁州官声。

#### 11. 张浚《与汪应辰书》(其二):

浚缪于知人,几为吾道大害,不谓学为士君子,而晚节以利欲失本心,吁,可叹也!吾侪幸脱死,尽出圣主大恩,然则将何以报之?(叶七)

按,《宋史·汪应辰传》云:“江西运判张常先笺注前帅张宗元与浚诗,言于朝,其词连逮者数十家,将诬以不轨而尽去之。狱既具,桧死,应辰幸而免。”<sup>①</sup>张书即为此而发,其时约在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秦桧死后不久<sup>②</sup>。

#### 12. 胡宏《与汪应辰书》:

从兄,于礼不得为之后者也。常人之情,溺于养育之恩,终身不能自反。惟君子为能权量轻重,断以礼义,而归于正。天性无亏,虽一日亦足,又何憾焉?顷辱教以供养之日少为憾,孝爱深者自当然耳。钦伏!(叶八)

按,《行实》:“初,公幼出为从兄后,从兄累封叙。既有子,又抱孙矣。交游间多谓宜早正,且太夫人未封。公不自安,既得请于从兄,乃始请于朝而正焉,且求补外,以便私养……越明年八月,鲁夫人薨,公居忧尽礼……居数年,弗去也。服阙,召为秘书少监,兼权国子司业。公既免丧,五峰胡先生遗公书曰……”(叶七至八)胡宏,号五峰。汪应辰幼年出继,归正不久,生母亡故。因其居丧过甚,胡书劝解之。考汪应辰为秘书少监在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sup>③</sup>,此书之作当稍晚于此。

#### 13.《与方畴书》:

归计所以迟迟许久者,正欲曲尽人情。既而两家金谐,始敢有请正名而已,实未尝变也。它时可以奏荐,决以兄子为先。(叶八)

按,方耕道,名畴,学者称困斋先生,《宋元学案》谓受业于吕本中,而遍从

<sup>①</sup>脱脱等:《宋史》,第11878页。

<sup>②</sup>脱脱等:《宋史》,第13764页。

<sup>③</sup>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第3066页。

胡文定父子、张横浦诸公游<sup>①</sup>。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以《行实》有“公在婺遗方耕道书”云云，认为此信作在婺州任上，即绍兴二十六年(1156)十二月之后<sup>②</sup>，当从。此信交代其对归正一事的考虑，《行实》信下称“后果先奏从兄之子箱”(叶八)。

#### 14.《请罢羨馀之献》：

进奉市恩者，其赏或割留常赋，或增敛百姓。蠹国害民，反更获赏，是赏其割剥欺罔也。伏望昭示圣意，非特不受，必加之罚。(叶八)

#### 15.《论堂除与部阙》：

察毫厘者，不能见百步之外；见百步之外者，不能察毫厘。今朝廷大臣所当为陛下治其大者，内修政事，外攘夷狄。顾屑屑然，取吏部琐细之阙归之堂除，越等级，略过犯，长侥幸，无所不至。小臣职业妨于奔竞，大臣日力夺于细务，何能专心致志于远者、大者？(叶九)

按，绍兴三十二年闰二月，汪应辰权户部侍郎<sup>③</sup>，以上二者皆奏于任上。后者，《行实》云：“堂除与部阙，旧皆有定格。自京、黼为始不复问，惟所用之。建炎虽尝厘正，秦桧后紊之。公于是奏……上以为然，然而俗趋势利终未能革也。”(叶九)

#### 16.《与张浚书》：

某去秋请违，尝有狂斐之言。窃观今日事势与前不同，故敢复冒昧献其区区。盖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惟其时而已矣。(叶十)

按，《行实》以孝宗登极后，明年遗书张魏公(叶十)。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遂系年在隆兴元年(1163)<sup>④</sup>，当从。张魏公即张浚。《行实》信下云：“违之言，不知谓何。此书盖讽魏公以知难而退也，既而果有符离之败。”(叶十)

#### 17. 魏揆之《与汪应辰书》：

揆之归途，遇闽人之就上庠试者，盖以千计，人人剧谈善政。问其所以然者，云侍郎以忠恕之心，行简易之政，简册所载，诚无越此二者。(叶十二至十三)

按，《行实》云：“魏元履下第后书来……”魏元履，名揆之，字子实，元履乃其初字。《宋史·魏揆之传》称其师胡宪，与朱熹游，闽帅汪应辰、建守陈正同知其贤，荐于朝<sup>⑤</sup>。《行实》上文载朱熹《与汪应辰书》(停卖僧田)，束景南《朱熹

①《宋元学案》，第1248页。

②《汪应辰书信研究》，第57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第3339页。

④《汪应辰书信研究》，第61页。

⑤《宋史》，第13468页。

佚文辑考》将此信合入<sup>①</sup>，《全宋文》沿之。今考《行实》文例，当另作一篇。其中称汪应辰侍郎(叶十一)，应是隆兴元年汪氏举敷文阁待制后所作<sup>②</sup>。

#### 18.《请罢财赋虚额以苏民力》：

蜀民之大患在是，盖于赋敛禁榷名色百出之外，又有所谓无名而白取之者，籍为定额，若常赋然。那移预备，刷欠重追，诛求剥刻，夤缘为奸，无所不有。监司州县，更相督责。计无所出，犴狱之系累、田产之籍没者纷然，以取办于民，终不能办也。太上皇帝灼见其然，尝屡诏减免钱物，以裕民力。又委诸司措置，有司靳吝，不能称旨。如诸司乞减盐酒重额钱五十二万有奇，户部终难之。是于所未尽之中，复有所不行也。夫什一之征较数岁之中为常，孟子犹曰不可，况于田赋什一之外而欲多取以为常乎？(叶十三)

#### 19.《请存留田契岁钱以备不虞》：

四川宿师数十年，赋敛十倍于旧，仅能支給。一有调发，横费莫支。既不可复取于民，又不能遽告于朝，所以自来须桩备。比来桩积以微，今所存者，白契税钱不过二百馀万。若今又起发，则缓急之际，何以支吾？兼钱引既不可出蜀，回易津遣，其耗费尤甚。然则四川所失甚多，朝廷之所得无几。(叶十四)

按，此汪应辰镇蜀之初，所上两道疏文。《行实》前疏下云：“于是五十万之数，既得旨蠲放，又令相度，尽除积弊。”(叶十三)

#### 20.《论马纲由水路利害》：

马政之未修，此宜有所讲画。变通以尽利也，圣人以为盍者事也云云。盍则飭也。物之盍坏，必有所事以飭治之。然而说者以为，先甲三日，究其所以然也；后甲三日，虑其将然也。究其所以然，则知救之道；虑其将然，则知备之之方。善救则前弊可革，善备则后利可久也。今将革前弊，而其节目、次第关涉非一事。行之初，尤在详审。今以硃确凋弊之地，贫困疲弱之民，而加以贪猾暗缪之吏，而行苛责峻急之政，必有不堪命者。若必欲行之，则当计会日费出自朝廷，毋为民扰，而后可也。(叶十四)

#### 21.《上兄敷文公书》：

兵休岁稔，人情少安，而宣抚司忽令造船载马。凡三路十州，如在鼎沸中。督责既峻，又诱以赏典，所在鞭笞疲民以取便，不复他虑。涪陵县令王灏至于自经而死，民家有板阁之类皆折以纳官。沿江居民，往往逃入夷界。若此役不已，三二年间，靡有孑遗矣。况三峡之险，天下

<sup>①</sup>束景南：《朱熹佚文辑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1页。

<sup>②</sup>《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十一。

所知。庐山所谓“三峡桥”者，正取其似也。一有疏失，又非陆路损毙之比。徒然困苦百姓，而它日决不可行。比见其不可而罢之，则民在枯鱼之肆者已不少矣。不免再具奏，更不行，决当待罪引去。虽得罪，不悔也。虞为宣谕，尝有此议，而茶马司以为不可。窃计今此亦必有所自宣，见其方用，从而和之。今则自不能回，不知斯民何罪邪？（叶十五）

## 22. 查籥《论马纲改从水路书》：

马纲指挥严，造船伐木，调夫料草，所在扰扰。恭涪而下，盐米小舟，逐处拘截，无幸免者。本路余米及运盐先受敝矣。汉上为路，驿屋廐库，百用具备。草麦钱粮，皆有绳墨。今率弃不用，创于沿江荒凉之地搏办，添造船雇人之费，动以万计。风涛沉失之患，亦未保其必无。不知何苦为是纷纷也。（叶十五至十六）

## 23. 王十朋《论马纲改从水路书》：

马一事极为不便。以夔州言之，一无财，二无人，三不利于马。夔之为州，极为匱乏。今造船置驿，其钱粮草料所费不貲。最甚者，梢公、水手口直、口食不可胜计。盖岁额、并额外，共约二百一十五纲，每纲共约梢公、水手五十余名，每名日支五百文。自夔至归，下水三日，上水十二日，计一纲共支八百馀贯。全年二百一十五纲，共计支钱十四五万贯。数目浩瀚，何以支吾？宣司昨来，给壹百两金，今又给钱引五千道。然所给者有限，而所费者无穷。此无财也。十纲船合用九百人，今夔州三县若计梢公、水手，尽数根刷不满半。若所管之人拘留循环，津载役之不己，必至逃亡。若欲科差人夫，非惟不谙舟楫，妨农之害尤多。宣司曾令牵马人同助推槽，空船上水。何从得此？无人也。况蜀江之险，天下共知。所谓“滟滩堆，人鲊瓮”之类，节节皆是。马性善惊，闻滩声涌汹，必致跳跃撼动，决有覆溺之患。近宣抚司决自夔州，令马出陆。蜀道之难，自古所患。若遇雨滑，尤不可行。此不利于马也。若欲竭人之力，削险开道，自废所恃，尤非保蜀之策。（叶十六至十七）

按，《行实》：“孝庙厉意治强，蜀去朝廷远，献计之臣大抵率意出奇，邀功生事。或欲令马纲舟行于峡江，有言利便者，大将主其说，谓蜀马程驿曰梁、洋、金、房等处，山路迂险，有损无补，或改从水路。既得旨，于是宣抚司行下诸郡，诸郡奉承，骚然烦费。”（叶十四）是以汪应辰、查元章、王龟龄等数论其不可。按，纲马水运，《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宋会要辑稿》等有专节论载，叙述颇详<sup>①</sup>。其始议在乾道元年（1165）五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汪圣锡时在成都，亦言其不便”，事在九至十一月间<sup>②</sup>。而《宋会要辑稿》以十二月十二

<sup>①</sup>《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纲马水陆路”，《宋会要辑稿》兵二三“川马纲”。

<sup>②</sup>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0年，第429-430页。

日,宰执进呈汪应辰论马纲由水路利害<sup>①</sup>。二者略有不同,此或是前者为撰奏之时,后者即进呈之时。其下《上兄敷文公书》则应作于稍晚。敷文公,汪应辰兄汪涓。汪涓,字养源(原),官至敷文阁待制<sup>②</sup>。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以后书为汪奏,又将前奏误作书信,皆误<sup>③</sup>。王龟龄即王十朋,查元章即查籥,《行实》皆以字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于乾道三年(1167)三月后云:“时真父已去,王龟龄代之,与漕臣查元章皆力论其扰人,而不听也。”<sup>④</sup>其二书或作于此时或稍晚。

#### 24. 王十朋《与汪应辰书》:

十朋未入境,闻于士大夫。既入境,闻于道路之民。咸谓成都之治,中和宽大,前此所未有。此皆侍郎平昔正心诚意之学,无所施而不可者。中外輿言谓今日可望庙堂佐天子者,无出侍郎之右,公议其可久郁邪?(叶十八)

按,《行实》载汪应辰于蜀境之弊政,“皆疏驳之。凡所议论,事必得其实,理必得其正,至公至诚,契合天地而置利害于度外。自处既定,无所回挠。故虽有不相和者,既而事皆有验,乃卒无以易其说。若马纲、虚额之事,虽不悦者众,而受赐者不可胜计”(叶十八)。王书适为此而发。

#### 25.《捐以代纳一府激折估》:

当职到任以来,搏缩财用,粗有馀剩。今以府库钱物代与本府九县民户起发乾道四年激赏绢三万三千九百八十四疋二丈,除已备牒总所照会外,仰诸县更不得于民户处催理,各仰通知。乾道某年月日。(叶二十二)  
按,汪应辰乾道四年出蜀,行前代纳成都一府激折估,此其榜文。

#### 26. 周必大《与汪应辰书》:

必大比窥邸报中一二麻制,盖自范蜀公、王荆公以来,久不见此作。至于常程答诏,皆意足语简,无一篇苟然者。其他奏札,论事则又援古谊、出外意,回视贾、马、严、徐皆浅陋。必大虽焚砚事锄犁,然比之贵军小校望见旗鼓,犹识其节制之帅也。钦叹钦叹!(叶二十三)

按,《行实》:“公在翰林草词命,皆纯粹典雅,温平正大,深得王言之体。”<sup>⑤</sup>录周益公书赞颂汪氏翰林词章,益公即周必大。

#### 27.《与兄敷文公书》: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105页。

②《文忠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第408页。又王梓材、冯云濠:《宋元学案补遗》,中华书局,2012年,第2516页。

③庞现贵:《汪应辰书信研究》,第68-69页。

④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431页。

⑤《宋汪文定公行实》,《汪文定公集》附录,叶二十三。

诸子失学，此非细事，今此正是着力之时。若半上落下，虚费光阴，他日悔之无及也。僧家比之，如鸡抱子，须暖不断，方有啐啄，同时之气应。若暖气不续，虽穷年无益也。此最善谕，每为二子言之。（叶二十三）

按，《行实》“公虽宽慈，然训教子弟未尝不严密。敷文随张魏公于幕府，在行，不得课儿，公作书”云云（叶二十三），是以此书与兄汪涓论教子。《宋元学案》亦据《行实》节录此书，原在《玉山学案》下，王梓材错认敷文公为汪大猷，遂将其移至《龟山学案》汪大猷传下<sup>①</sup>，误。

#### 28.《与子伯时书》：

闻吏民顽滑，若欲一旦惩治之，彼且反以为怨。切须酌轻重，察人情，勿为已甚。惟公与正，乃万事之本，又须行之以恕，居之以宽，庶几久而无悔。接待上下，切宜尽敬，不可有一毫慢易之心。临事常思所未至，不可信己逞快也。时节艰难，切宜节俭，所以惜福避祸，凡事宜切三思。《书》曰：“无忿疾于顽。”忿疾即私心也。与此辈为敌，亦浅矣、陋矣！韩忠宪公家书曰：“笞罪亦不可轻用。明则有人非，幽则有鬼责。”忠宪公八子，或宰相，或执政，或侍从。观其用心如此，宜其报然也。若今之世，岂敢干福，但求免祸。于刑责之际，尤宜哀矜。（叶二十三至二十四）

按，《行实》“长子伯时为长兴丞，公与之书”，此汪应辰与其长子家书。此信，《宋元学案·玉山家学》据《行实》节录<sup>②</sup>。汪应辰另有次子名逵，字季路，登进士第，仕至吏部尚书、端明殿学士<sup>③</sup>。

本文撰写，得到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张丽娟研究员的悉心指导。在审稿过程中，又因匿名审稿专家的指正，而进一步完善。北京大学中文系王岚教授为笔者核查佚诗提供帮助，上海辞书出版社陆杰先生替笔者在上海图书馆校勘文本。在此谨致谢忱！

【作者简介】石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学术史。

<sup>①</sup>《宋元学案》，第980-981页，

<sup>②</sup>《宋元学案》，第1461页。

<sup>③</sup>楼钥：《攻媿集》卷六七，宋四明楼氏家刻本，叶十七。《宋元学案》，第1461页。